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1/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7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發牌監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與發牌監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有關的事宜，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該等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互聯網中心一般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包括從網上下載和玩電腦遊戲)的處所。鑑於公眾日益關注互聯網中心的安全和運作模式，特別是關乎年青顧客可接觸色情資訊及網上賭博的情況，以及該類服務中心可能成為進行賣淫和三合會活動的場所，政府當局在2002年7月就互聯網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同年較後時間進行了公眾諮詢。

3. 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就規管互聯網中心而言，大部分市民贊成採用申報制度，而非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前者較有利營商。此外，市民雖認為互聯網中心的治安、消防及樓宇安全問題，以及過濾網上不良資訊的措施等都是規範架構的重點，但對於應否限制年輕人光顧互聯網中心，以及應採用何種限制方式的問題，公眾則意見紛紜。根據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0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實施行政規管，透過訂立一套包含各項規範要素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經營守則")，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應足以消除公眾的主要疑慮。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就經營守則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在2003年8月向所有互聯網中心發出經營守則。

4. 在2010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規管互聯網中心一事時，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研究以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及定出研究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其後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互聯網中心設立法定發牌制度的建議及擬議發牌制度的主要準則。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公眾對政府停止依賴屬行政性質的經營守則並把互聯網中心納入正式發牌框架之內有強烈訴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其建議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家長教師會及青年組織，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6月11日及2011年4月8日兩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發牌監管互聯網中心的事宜。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設立法定發牌制度的需要

6. 在2010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經營守則能否有效規管互聯網中心，因為該套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有意見認為，互聯網中心已成為色情及三合會活動的溫床，並滋生了很多青少年問題，實施強制發牌制度最能有效打擊上述問題。部分委員建議，由於互聯網中心的性質和運作模式與遊戲機中心相類似，政府當局應參考遊戲機中心的發牌條件，為互聯網中心訂立發牌制度。

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雖然經營守則本身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可讓現有互聯網中心的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配合規定，並讓新的經營者有所依循。此外，互聯網中心的營運亦受多條條例訂立的法定管制所規範，例如《消防條例》(第95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以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不過，政府當局樂意聽取市民及互聯網中心經營者就設立互聯網中心發牌制度一事的意見，然後才研究未來路向。

8.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對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的成效，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互聯網中心的問題提供資料。部分其他委員則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有效規管互聯網中心與給予該等中心生存空間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為很多互聯網中心均屬中小型企業。委員

又認為，政府當局為互聯網中心擬定規管架構時，不但須聽取互聯網中心經營人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亦須聽取年青人的意見，此點甚為重要。

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蒐集家長、社會福利界及業界對為互聯網中心發牌的意見，包括應否對互聯網中心的營業時間及顧客年齡施加限制，以及應否沿用為遊戲機中心所作出的安排，將互聯網中心分為兩個類別，分別供成人及兒童光顧。政府當局察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對互聯網中心的規管安排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澳門及內地分別規定12歲及18歲以下的兒童不得進入互聯網中心。在新加坡，16歲以下的學生只准在下課後某段期間進入互聯網中心。由於互聯網中心提供的服務屬於正常業務，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它們是否須受嚴格規管。

10. 對於有委員認為與互聯網中心有關的問題應是青少年問題所致，並非因為欠缺規管，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一直十分重視青少年的發展，並會支援青年制服團體及鼓勵青年人參與各項體育及藝術活動。

發牌條件

11. 當局在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就擬議的互聯網中心發牌制度諮詢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質疑互聯網中心的擬議發牌條件為何較遊戲機中心的發牌條件寬鬆。舉例而言，當局沒有施加限制，規定任何教育機構周圍100米內不得設立互聯網中心(即"100米規則")、規定穿校服的人士不得進入互聯網中心，亦沒有規定在設立互聯網中心之前，必須諮詢居民。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遊戲機中心有別於互聯網中心，前者提供遊戲機作玩樂用途，後者則以低廉收費提供電腦予顧客(包括遊客)上網瀏覽資訊，但該等電腦未必可供遊戲玩樂之用。因此，以有別於遊戲機中心發牌制度的另一套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應該較為恰當。政府當局會就應否採用"100米規則"諮詢業界，並會研究穿校服的學生留在互聯網中心內溫習功課的實際需要。

13. 部分委員認為限制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是可取的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禁止16歲以下兒童於午夜12時後在互聯網中心逗留。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擔心，限制16歲以下兒童於午夜12時至上午8時光顧互聯網中心的建議或會驅使更多年青人晚上在更為危險的地方流連。依政府當局之見，兒童不應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至深夜。不准16歲以下的兒童於午夜12時後在

互聯網中心逗留的限制已在經營守則內列明，並可以此作為互聯網中心的發牌條件之一。

14. 部分委員認為，除訂明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噪音管制等方面的法例及相關規定外，建議的發牌制度亦應規定互聯網中心須符合有關使用電腦的辦公室安全規定，例如照明情況和工作間的設計，藉以進一步保障顧客的健康。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互聯網中心內電器裝置的安全訂立特別的發牌條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就互聯網中心的消防安全、通風和照明作出規定。消防處會定期巡查互聯網中心，確保它們遵守該等規定。

15.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出一套扣分制度，規定互聯網中心經營人如累積被扣若干分數，其牌照便可能會被撤銷，因為這種制度應對屢次違反發牌條件的互聯網中心經營人具有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同意，若為互聯網中心推行發牌制度，便應相應制訂一套撤銷互聯網中心牌照的機制。

16.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在推行發牌制度前可有效監管互聯網中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大型互聯網中心執行經營守則的情況令人滿意，該等中心會在顧客進入互聯網中心前記錄其身份證號碼，並會編配人手查核顧客有否在互聯網中心內瀏覽網上的色情或暴力資訊。除警方定期巡查各互聯網中心外，消防處與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分別負責檢查互聯網中心的消防裝置及網上資訊內容。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2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是否需要對互聯網中心發出牌照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提出的規管建議。

相關文件

1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3日

附錄

發牌監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IN34/01-02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9月25日	會議紀要節錄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4日	CB(2)1691/02-03(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3日